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鈺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30 號 8 樓

承辦人：劉曉萍

電話：02-22995048 分機 1216

電子信箱：milkliu@igs.com.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112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鈺(基)字第 2023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請 貴校協助辦理發放『鈺象電子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事宜。

說明：

一、本會為協助有心向學且經濟困難的學子繼續學業，特提撥『清寒優秀獎助學金』，擬提撥 20 位名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供 貴校學生申請。

二、申請資格：下述二項條件皆符合者

1. 家境清寒：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書，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者。

2. 學業表現：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各科不得低於六十分，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20 日止。

四、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1. 獎助學金申請人：

(1) 助學金申請書壹份。

(2) 未領取其它私立機構獎助學金切結書正本壹份。

2. 申請代理單位(學校、或其他社福相關團體機構)：

(1) 申請人清寒證明(社會福利身份)清冊。

(2) 申請人學業表現清冊：前一學期成績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事由，須加蓋代理單位印章。

五、因各校開立正式收據時程不一，將造成本會撥款作業上的困擾，因此懇請 貴校於 112 年 03 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作業，並將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名冊、申請所需文件、電匯帳號與帳戶抬頭與正式收據證明寄送本會。本會將各校資料彙整後，統一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前撥款，並由 貴校協助發放予獲獎學生。逾期恕難受理，懇請見諒。

六、以上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正本：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小、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中、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小、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小、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中、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小、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小、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中、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小、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小、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小、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小、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中、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小、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小、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新北市三重區明志國中、新北市三重市三和國中。

副本：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鈺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李柯柱

機關收文 112/01/17



1129280576

註冊組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宗旨：「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嘉勉並協助清寒優秀學生，特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下述三項條件皆符合者。
 - (一) 在學學生：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
 - (二) 家境清寒：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書，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者。
 - (三) 學業表現：上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各科不得低於六十分，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三、助學金額：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審核：
 - (一) 初審：申請資料由代理單位(學校、或其他社福相關團體機構)初審，連同申請資料寄送本基金會複審。
 - (二) 複審：由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負責，就初審資料複審及核准補助金額。
- 五、申請所需文件：
 - (一) 獎助學金申請人：
 1. 助學金申請書壹份。
 2. 未領取其它私立機構獎助學金切結書正本壹份。
 - (二) 申請代理單位(學校、或其他社福相關團體機構)：
 1. 申請人清寒證明(社會福利身份)清冊。
 2. 申請人學業表現清冊：前一學期成績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事由，須加蓋代理單位印章。
- 六、獎助學金之頒發：由本基金會匯撥各校轉發獲獎學生。
- 七、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 八、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
- 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
 - (一)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 (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三)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名冊

發放單位：_____

戶 名：_____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_____銀行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此表格由代理申請單位填寫

序號	姓名	學（座）號	系所/年級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証號		學號(班級/座號)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手機：		
家庭情況	稱謂	姓名	就業單位或就學狀況說明	現居地址
家庭狀況		1. 家庭全戶年收入約 元 2. 課外工讀： ☐ 有(月收入約 元)		
申請本助學金之原因		(如有家人罹患重病、殘障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請簡述之。)		
導師意見		推薦理由： 導師簽名：聯絡電話：		
校方審核意見				
附件		☐ 本會申請書正本乙份。(與切結書雙面列印為一張) ☐ 未領取其它 <u>私立機構</u> 獎助學金切結書正本乙份。 ☐ 其他_____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系所），_____年級_____班，學（座）號：_____，於民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鉦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本學期至今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本人同意若違反規定，願無條件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特此切結。

切結人：

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